

## 国融证券

# 关于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亏损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其他（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其他（公司股票停牌并且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所”）接受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清医化”、“公司”）委托，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天衡审字（2026）00019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①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6 所述，川清医化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9,122.0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6,589.72 万元，期末账面净值 2,532.37 万元。天衡会所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存货的存在性、准确性及减值计提是否充分，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金额进行调整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

天衡会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天衡会所独立于川清医化，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天衡会所相信，天衡会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②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天衡会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川清医化 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702,673.46 元、-14,043,963.02 元、-54,052,278.84 元，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净流量分别为-2,416,223.38 元、-6,644,398.65 元、-26,136,353.94 元，同时 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11,625,076.06 元、-97,922,402.60 元、-83,878,439.58 元，2025 年、2024 年度、2023 年度净资产分别为-55,747,831.82 元、-42,045,158.36 元、-28,001,195.34 元，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经营活动净流量、未分配利润、净资产均为负值，这些事项导致公司资金链较紧张、经营前景不明朗、资不抵债，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川清医化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2、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根据审计报告，川清医化 2025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111,625,076.06 元，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54,000,00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公司股票停牌并且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根据审计报告，川清医化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

终止其股票挂牌：……（三）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二十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形的，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以下时点停牌：……（三）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在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

公司已触发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并且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针对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中的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就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同时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所出具的说明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就导致审计机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提出了应对措施，若相关应对措施执行不到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2025 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公司后续持续亏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川清医化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程序，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

《四川清山绿水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国融证券

2026 年 4 月 24 日